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林家泰先生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莫顯堯先生

議程項目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 I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
鄭國屏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
秦鈺池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
檢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專責小組主席
陳健波先生

議程項目 II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主席
盛善祥先生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陳葆心女士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黃偉深先生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李耀新先生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會長
曾熾暄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主席
王國安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副主席
鄭禮鴻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主席
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黃國鴻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吳國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副營運總裁
霍廣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保險業的營商環境，以及一些界別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立法會 CB(1)707/02-03(01) 及 (02)、733/02-03(01) 及 747/02-03(01)號文件)

與業界商會進行討論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主席歡迎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主席鄭國屏先生及其他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的邀請，鄭先生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保險業目前的營商環境，並就一些界別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提出意見。

2. 鄭先生表示，某些保險類別(例如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的保費率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而其他保險類別的保費率則保持穩定，甚至逐漸下降。鄭先生雖然承認，保險人已提高保費率，並收緊承保的準則，但對於有關客戶無法取得保險保障的投訴，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解釋，客戶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是由於他們所接觸的保險公司，並無提供他們所需的保險類別。在保險業聯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所有這些個案已獲得解決。

3. 鄭先生強調，保險公司在作出承保的決定時，必須非常審慎。對於持續出現虧損的某些保險類別，保險公司在別無選擇之下唯有調高保費率。保費率上升是由於法院對人身傷害個案所判給的賠償額趨升、911事件發生後在取得再保險保障方面的成本上升，以及全球均缺乏優質資本可供保險業運用。

4. 雖然保險業在2002年首3季整體均錄得盈餘，但鄭先生解釋，由於保險公司通常在每年第4季才作出未決申索的撥備，而且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的虧損仍然嚴

重，所以保險業在2002年可否賺得利潤，仍需拭目以待。鄭先生亦不支持以其他一般保險業務的盈利補貼該兩類保險的建議，因為此舉會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保險公司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水平而訂定保費率。此外，由於並非所有保險公司均從事所有保險類別的業務，此項建議或會不切實際。鄭先生強調，解決辦法在於改善保險業的營商環境。這個目標可透過促進工業及道路安全，從而將意外造成的損失減至最低而達致。鄭先生補充，保險業聯會曾委託顧問進行一項題為《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的獨立研究，以期找出導致僱員補償業務的索償情況轉壞的原因，並就這個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研究的報告。鄭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保險業聯會提出的建議。

與委員進行討論

有關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

5. 胡經昌議員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規定，僱主必須投購保險，以避免他們須就僱員在工作地點因公導致身體受傷承擔法律責任。倘若證明僱主的疏忽是導致僱員受傷的原因，僱主須根據普通法作出損害賠償。此規定大大增加僱主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因而使保費額大幅增加。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討此法例，僅就其中一類補償作出規定。石禮謙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在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僱主僅須就兩類補償中的任何一類負上責任，即普通法損害賠償或法定補償。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雖然業界已推行保險業聯會提出的若干建議(例如在訂定保費時更着重考慮工作地點的安全措施)，但政府當局仍會繼續研究改善保險業營商環境的其他方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則表示，僅就一類申索作出補償，或就僱主或駕駛人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釐定上限的建議，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為有關建議關乎僱員／受害人獲得賠償的權利，亦可能有違提供法定保險以保障公眾利益的目標，而公眾有權獲得賠償，是他們在有關法例及／或普通法制度下的公認權利。意外事件的受害人若不能獲得適當賠償，社會最終或須以社會援助的形式，承擔向受害人提供協助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確曾考慮保險業聯會就此方面提出的建議，但當局認為，釐定上限的做法並不恰當。雖然如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答應向有關的政府政策局／

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鄭先生重申保險業聯會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就普通法損害賠償釐定上限，因損害的賠償額通常是數千萬元。

7. 很多保險人在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單時，已透過在訂定保費方面更着重考慮工作地點的安全措施等方法，加強風險管理。李卓人議員對此做法表示歡迎，但他強調，不應犧牲僱員的法定補償。他認為，就保費率不斷上升問題，最終的解決辦法是成立一個財政自給自足的中央保險賠償基金，並由政府擔任承保人。政府介入並成立中央保險賠償基金的做法，有充分的支持理據。

8. 鄭先生強調，不應把保費率上升的問題歸咎於保險業。他表示，海外的再保險人事實上已為本地保險人分擔部分的風險及損失。他並不支持成立中央賠償基金的建議，特別是在財政赤字嚴峻的時期。

保費率高昂及保險業的營運欠缺透明度

9. 劉健儀議員提及她與51個航運交通運輸界團體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CB(1)744(01)號文件)。劉議員表示，汽車保險的保費率在2002年普遍上升三至四成，個別車輛的保費增幅甚至達到一至三倍。多個運輸界別對於保費的增幅已感到難以負擔，而保險人面對的成本上升問題，並不足以成為支持增加保費的理據。此外，亦有一些保單持有人遭保險人拒絕續保時只獲十分短暫通知的個案，使他們難以及時另覓保險人。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保險業的規管，以期提高該行業營運的透明度，特別是在訂定保費率方面。

10. 鄭先生回應時對保費率增幅過大並且不合情理的指稱作出否定。由於競爭激烈，保費在過往曾大幅下降。保險公司在亞洲金融風暴前獲得豐厚的投資回報，使他們能承受部分保險業務的虧損。911事件發生後，再保險市場出現萎縮，而再保險的成本亦急劇上升，迫使保險人增加客戶的保費率。雖然如此，由於本港的競爭激烈，他相信保費率會自動下調。就客戶被拒續保只獲短暫通知的問題，鄭先生解釋，再保險安排通常是在接近年底時進行洽商。在有關安排最後落實前，保險人無法通知保單持有人他們就續保事宜所作的決定。

11. 單仲偕議員詢問保險業聯會在提高保險業營運的透明度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例如該會可否透過制訂實務守則或服務承諾，以改善保險人進行自我規管的情況。鄭先生贊同單議員的建議，他並表示，在保險監理專員的

支持下，保險業聯會事實上已制訂多套實務守則，供業界遵從。

12. 吳亮星議員察悉，保險業因普通法損害賠償及法定補償的金額大幅增加而蒙受龐大虧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法定補償的水平，以及是否有需要就損害賠償釐定上限進行檢討。丁午壽議員關注到，申索宗數及款額上升，導致保費率增加，因而使營運成本上升。田北俊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就僱主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施加一個合理上限。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定條文及普通法下有關僱員補償的法例。

政府當局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就損害判給的賠償金額純屬法院的裁決。此外，有關就僱主的法律責任釐定上限的事宜須予詳加研究。她答應向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14. 鑒於有關虛假申索的舉報個案數目近年不斷上升，麥國風議員關注到醫療保險業務的道德風險問題。

15. 關於醫療保險在業務方面的表現，鄭先生表示，保障範圍包括住院費用的醫療保險普遍能賺得一些利潤，但保障範圍包括門診費用的業務則蒙受虧損。整體而言，醫療保險業務亦可達致損益平衡。他承認，醫療保險存在道德風險的問題，但他並無有關虛假申索個案的統計數字。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保費率上升的問題，以及其他與保險有關的事宜，均會對多個行業帶來負面影響，並造成一個“雙輸”的局面。鑒於多個業務界別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均面對困難，以及保費率上升的問題，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召開公聽會，以聽取感興趣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公聽會的日期將於會後訂定。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定於2003年3月15日及22日舉行兩個公聽會。)

II 香港證券經紀業的營商環境

(立法會CB(1)707/02-03(03)號文件)

與業界商會進行討論

17. 主席歡迎證券經紀業商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各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立法會CB(1)733/02-03(02)號文件)

18.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下稱“網上經紀協會”)主席盛善祥先生表示，該會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意見書。關於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的問題，由於網上經紀協會大部分的會員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註冊交易商，而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交易參與者，協會大部分的會員均不受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規則限制。因此，網上經紀協會對有關課題沒有意見。關於需否為證券經紀行與兼營證券業務的銀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問題，網上經紀協會察悉，證券經紀(包括網上經紀)受證監會監管，而銀行則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管；證券經紀須遵守的規則，較銀行須遵守的規則嚴格。網上經紀協會希望當局能解決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07/02-03(04)號文件)

19.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商協會”)副主席陳葆心女士向委員簡介香港證券經紀業的歷史及發展。陳女士表示，0.25%的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已存在超過16年，並為投資大眾普遍接受。對於香港證券業的發展，中小型經紀行擔當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會引發減價戰，大型經紀行會大幅削減佣金，以迫使中小型經紀行無法在市場立足，藉此取得市場佔有率。證券商協會建議，當局應引入經紀佣金兩級制：一方面維持最低佣金制，但當交易超出某一金額時便可自由議定有關的佣金。關於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問題，雖然證券商協會支持當局成立包括政府當局、港交所及證監會代表的三方工作小組，向經紀業提供協助，該會促請當局在工作小組內加入業界的代表，使當局能聽取業界的意見。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黃偉深先生表示，在過往數年，由於經濟逆轉、營運成本不斷上漲和來自銀行的激烈競爭，證券市場已不斷萎縮，當局應進一步押後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的時間，讓中小型經紀行有喘息的空間。他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奉行由兩個規管機構進行監管的制度，即證券經紀行及銀行分別由證監會及金管局進行監管，此安排會引起混亂。經紀業多年來已不斷就銀行對客戶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作出投訴，但金管局近日才採取行動處理有關的問題，他對

此表示不滿。他亦促請港交所同時加快為經紀及投資者提供獨立結算帳戶服務。此項服務為本港金融市場的重要基礎設施。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47/02-03(02)號文件)

21.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會長曾熾暄先生指出，當局有需要在經紀行與銀行之間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他進一步表示，由於港交所董事會大部分董事是由政府委任，董事會的決定顯然會深受政府影響。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立法會CB(1)733/02-03(03)號文件)

22.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下稱“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主席王國安先生表示，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強烈反對港交所於2003年1月15日決定維持其較早前所作的決定，由2003年4月1日起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的代表繼而離場，以示抗議。

政府當局及市場規管機構的意見

(立法會CB(1)747/02-03(03)、(04)及(0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證監會署理主席張灼華女士及港交所集團副營運總裁霍廣文先生強調，政府當局及市場規管機構肯定中小型經紀行及經紀在香港證券市場發展方面的貢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支持證券經紀業的立場。她向委員簡述一些例子，說明政府當局在提高市場質素、盡量減低遵從法規的負擔、改善市場基建，以及為經紀拓展培訓機會方面持續採取的措施。她向委員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決定成立一個包括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代表的三方工作小組，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經紀行的經營環境及加強經紀的競爭力。她表示，該小組會有證券經紀業的代表。

(會後補註：三方工作小組正式定名為“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

與議員進行討論

經紀佣金兩級制及三方工作小組

24. 胡經昌議員表示，港交所應改變其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的決定，以及更體恤中小型經紀行面對的困難。

他促請當局重新研究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方案，容許業界適應市場的發展及改變。港交所應在徹底研究上述方案前擱置其決定。他建議，該三方工作小組應包括證券經紀業的代表。胡議員補充，業界對政府當局已失去信心，現時是政府當局令業界重拾信心的時機。

25. 田北俊議員質疑，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的計劃已延遲推行整整一年，政府當局為何卻於2003年1月15日倉卒宣布決定成立該三方工作小組，以協助經紀業。田議員促請該三方工作小組研究經紀佣金兩級制的可行性。在兩級制下，主要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大型經紀行可與其客戶自由商議有關的佣金，而主要為散戶提供服務的小型經紀行則會繼續按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營運。

26. 李卓人議員質疑，既然大型經紀行並非在業務上與中小型經紀行競爭，而投資者亦沒有就佣金率作出投訴，當局是否有需要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平衡各市場使用者利益，主要是中介人及投資者(特別是小投資者)的利益。她強調，政府當局瞭解中小型經紀行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並透過該三方工作小組制訂協助業界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察悉，開放經紀佣金率為全球趨勢。事實上，本地證券市場的中介人已在向投資者推銷其服務時採用不同的定價策略，而這項發展不能逆轉。開放經紀佣金率將會容許經紀就不同的服務向不同的客戶收取不同水平的費用。這個做法使經紀在發展業務策略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方面有更大的彈性。她表示，中小型經紀行仍保有的地位，是為其客戶提供較個人化的財務顧問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察悉，自港交所董事會最初在2000年就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作出決定後，業界已有3年時間就有關轉變作好準備。她表示，不同界別(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甚至在經紀之間也多次呼籲當局讓業界自由議定佣金。政府當局在此課題上所持的立場，已載明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近日致港交所的函件中。當局可向委員提供該函件的複本，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的副本已隨2003年3月10日的立法會CB(1)109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關於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實施後，銀行從事的證券業務會繼續由金管局監管，但將須遵守證監會對持牌法團所施加的同等監管標準。

29. 關於港交所董事會的政府委任董事的獨立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法例，所有港交所董事會董事均有按公眾利益行事的法定責任，如公眾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應以公眾利益為先。港交所所有董事，不論是委任還是獲選出任，均獨立於政府以外。

30. 張灼華女士表示，業界人士已瞭解到，為了本身的利益，他們須提供增值及更多元化的服務。證券交易及顧問公司的數目在2002年有所增加，足以反映有關情況。此情況亦顯示經紀行正重整業務，以應付市場的轉變。此外，業界商會已向會員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學習新的技術及適應市場的轉變。

31. 黃宜弘議員對港交所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的決定深表遺憾。他表示，他與胡經昌議員已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經紀佣金兩級制。他對於該三方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並無涵蓋此項目表示失望。此外，在證券業務方面，銀行及經紀行之間存在不公平的競爭，但政府當局對中小型經紀行不斷提出的抗議似乎充耳不聞。

32. 陳婉嫻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會使中小型經紀行的營運環境雪上加霜。政府當局沒有適當顧及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兼且沒有採取具體措施解決有關的問題，她對此表示失望。她認為，3年的過渡期不足以讓業界適應不斷改變的環境。

刺激證券市場的措施

33. 吳亮星議員表示，為協助證券經紀業適應市場的轉變及加強其競爭力，政府應採取積極步驟，推動金融市場發展，透過刺激交易及營業額以改善經營環境。他希望該三方工作小組會制訂有效的措施，以刺激市場及協助經紀行。他促請業界提出簡化監管規定的方法，以便市場中介人經營業務及減低遵從法規的成本。他亦促請當局為業界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34. 劉慧卿議員對當局開放經紀佣金制度表示支持，因為有關做法是循正確方向邁進的一步。然而，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對證券經紀行的苦況視而不見，特別是中小型的經紀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對經紀行的生存空間會造成何種影響，例如有多少間經紀行會面臨倒閉。她繼而促請當局在取消最低佣金制的政策實施前為業界提供協助。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重申，證券業須如所有其他金融服務業一樣適應市場的轉變，以及開拓新的商機，以保持競爭力。就此，港交所已積極發展新產品，以及吸引內地企業尋求在本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營商環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局難以估計有多少經紀行會因為開放股票經紀佣金率而受到負面影響。然而，證監會有定期公布有關市場中介人的統計數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在評估開放股票經紀佣金率對市場使用者的影響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

36. 霍廣文先生向委員簡介港交所的多項工作，包括：吸引內地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改善企業管治及提供新產品以推動市場發展、為建立更佳的營商環境而加強公平競爭及改善市場設施，以及為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培訓。

37.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採取積極的態度以協助證券業。他表示，倘政府當局在較早時便開始考慮採取補救措施，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度造成的負面影響應可大為減低。他察悉，業界並不反對當局取消有關制度，但卻關注到推行的時間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及市場規管機構盡快在該三方工作小組與業界討論有關的事宜。

38. 黃偉深先生及陳葆心女士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方案，以及押後推行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措施。

議案

39. 胡經昌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動議在政府成立的證券業三方工作小組工作領域中加入第五項，內容為：

“為業界在迎合市場發展和改變的情況下，重新研究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方案。”

在未能完成該研究前，呼籲港交所暫時擱置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

40. 議案在4名委員(胡經昌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贊成票及兩名委員(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1. 霍廣文先生重申，港交所董事會已落實較早前的決定，由2003年4月1日起把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規則從《交

易所規則》刪除。因此，由該日起，經紀可與其客戶自由議定佣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港交所獲賦權修訂交易的規則。政府當局不宜干預港交所的決定。

跟進會議

42. 委員贊成在2003年4月1日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跟進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度的事宜及該三方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5日